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本次担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以上担保对象的经营风险进行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实施员工中长期股权激励的方案

我们认为，实施股权激励，可加深员工股东意识，增强员工凝聚力，调动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巩固公司发展基础，最终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常务副总裁詹炜先生属于《关于实施员工中长期股权激励的方案》中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三、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我们认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

点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也有助于留住人才、吸引人才。

（二）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常务副总裁詹炜先生属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此草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关于终止与锦州开元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部分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将有利于港口土地的整体规划利用，为公司战略性发展、引进新项目、拓展港内堆场预留发展空间。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国峰、曹坚、王君选、苗延安

2018年1月5日